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文件

宜办发〔2019〕1号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

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宜春市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厅字〔2018〕97号)精神,稳妥有序组织实施好我市机构改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宜春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在市委统一领导下,按照市委四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提出的发展战略、发展思路、发展举措,不折不扣落实机构改革各项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把机构改革提到当前各项工作 的突出位置,全力以赴保障新组建和重新组建的机构尽快挂牌运行,科学配置党政机构职责和机构编制资源,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健全和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体制机制,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符合宜春实际的机构职能体系,

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奋力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改革任务

（一）调整优化市委机构和职能

（1）组建市监察委员会。将市监察局的职责，以及市人民检察院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反腐败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监察委员会，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

不再保留市监察局。

（2）组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3）组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办公室。

（4）组建市委财经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6）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委政策研究室。

(7)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组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

(8) 组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9) 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市委议事协调机构。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体育局。

(10)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调整优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体制。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11)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务员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对外加挂市公务员局牌子。

(12)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将市政府办公室的民族宗教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牌子。

(13) 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的侨务管理职责划入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加挂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

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的海外华人华侨社团联谊等职责划归市侨联行使。

(14) 优化市委办公室职责。将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市档案局牌子。市档案馆仍作为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将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15) 优化市委组织部职责。将市委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委组织部。

不再保留市委基层组织建设办公室正处级规格，市委组织员办公室副处级规格。

(16) 优化市委宣传部职责。将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委宣传部，对外加挂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市委对外宣传办公室副处级规格。

(17) 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

(18) 将市委信访局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市政府信访局牌子。

(19) 将市委老干部局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归口市委组织部管理。

(20) 组建市委保密机要局，作为市委工作机关，对外加挂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牌子，归口市委办公室管理。

(21) 不再设立市社会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委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承担。

(22) 不再设立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公安局承担。

(二) 调整优化市政府机构和职能

(23) 组建市自然资源局。将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的职责，以及市水利局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市林业局的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袁州区自然资源机构对应市自然资源局相应划转职责，作为市自然资源局的派出机构。

不再保留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24) 组建市生态环境局。将市环境保护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市水利局的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职责，市农业局的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袁州区、丰城市、樟树市、高安市、上高县、万载县、奉新县、宜丰县、靖安县、铜鼓县生态环境机构对应市生态环境局相应划转职责，先整合再上收，作为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环保垂改工作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县市区环境保护局。

(25) 组建市农业农村局。将市委农村工作部的职责，市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市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市水利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职责，以及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不再保留市委农村工作部、市农业局。

(26) 组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版权局牌子。

不再保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27)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以及市民政局的老龄工作职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保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

不再保留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不再保留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处级规格。

(28) 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市民政局的退役军人优抚

安置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队有关职责等整合，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29) 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的应急管理职责，市公安局的消防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救灾职责，市国土资源局的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水利局的水旱灾害防治相关职责，市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以及市防震减灾局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不再保留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

(30)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将市司法局的职责，市政府办公室的法制工作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司法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政府办公室不再保留市政府法制办公室牌子。

(31) 优化市审计局职责。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职责，市财政局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监督检查职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经济责任审计和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的职责等划入市审计局。

不再保留市属国有企业监事会。

(32) 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职责，以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相关

职责，市商务局的反垄断相关职责，市科学技术局的专利管理职责等整合，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保留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

不再保留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不再保留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33）组建市医疗保障局。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市民政局的医疗救助职责，以及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医疗保障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34）重新组建市林业局。将市林业局的职责，以及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林业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由市自然资源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35）优化市政府办公室职责。将市外事侨务办公室的外事工作职责，相关部门的营商环境建设有关职责划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加挂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市外事侨务办公室。

（36）重新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市粮食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再保留市物价局牌子。

(37) 组建市教育体育局。将市教育局、体育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市教育体育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38) 重新组建市科学技术局。将市科学技术局职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市科学技术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39) 将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0) 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将市房地产管理局的房地产业监督管理职能，市防震减灾局的抗震设防职能划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重新组建市交通运输局。将市交通运输局的职责，市农业局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市公路管理局的行政职能整合，重新组建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42) 市水利局不再保留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牌子。

(43) 组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将市政府办公室的金融工作职责，市商务局的融资租赁、典当、商业保理相关职责整合，组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44) 将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45) 组建市扶贫办公室，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46) 市行政审批局不再保留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牌子。

(47) 优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将市房地产管理局的物业监督管理职能划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48) 组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将市直单位的信息化相关职责，以及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的行政职能等整合，组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作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市政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49) 将市级和市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部署，配合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市委和市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不再保留市地方税务局。

改革后，共设置党政机构 47 个。党委机构 14 个，其中，纪检监察机关 1 个，市委工作机关 13 个。市政府工作部门 33 个。

改革后，不再设有其他副处级以上党政机构和内设机构。

(三) 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1. 深化市人大机构改革

(50) 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整合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市人大专门

委员会。

(51)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 深化市政协机构改革

(52) 组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将市政协经济委员会联系农业界和研究“三农”问题等职责调整到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53) 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将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承担的联系文化艺术界等相关职责调整到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54)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3. 统筹推进群团组织改革

(55) 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群团组织改革的决策部署，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群团工作的制度，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条主线，着力解决“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等问题，把群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牢牢把握改革正确方向，始终坚持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群团组织设立的党委（党组），接受批准其成立的党委统一领导，定期汇报工作，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改革机关设置、优化管理模式、创新运行机制，促进党政机构同群团组织功能有机衔接，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由其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增强群团组织团结教育、维护权益、服务群众功能，充分发挥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根据中央要求，

抓紧推进文联、作协、贸促会等群团组织改革。

4. 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56) 制定出台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的方案。将完全、主要和部分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深入清理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将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按照能转职能的不转机构、确需转机构的实行综合设置的原则，区分情况推进改革，理顺政事关系，实现政事分开。改革后保留设置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再称“委、办、局”。除行政执法机构按照中央部署推进改革外，不再保留或新设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

5. 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57) 制定出台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方案。大力推进科学执法，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最大限度减少行政执法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改变行政执法人海战术，更多应用科技手段，推行非现场执法。大幅减少多头执法，一个部门设有多支执法队伍的，原则上整合为一支队伍。整合组建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综合执法队伍。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快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进程，全面推进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构建权责明晰、权威高效、执法规范、协调有序的行政执法新体

制，及时总结改革的经验与成效。着力解决多层重复执法，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强化市县行政执法职能和属地监管责任，将综合行政执法向乡镇等基层延伸，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锁定执法人员编制底数，待中央统一明确政策后逐步规范。全面清理清退临时人员和聘用人员，探索建立体现综合行政执法特点的编制及人员管理办法。

6. 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58)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把机构改革同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细化量化标准，推进各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实现面向个人的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面提升“一次不跑、一次办好”改革质效。加强权责清单管理，有效规范和约束行政权力运行。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健全优化“审管联动”机制。加快推进部门政务信息联通共享，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改革，深入推进供电、供水、供气等人民群众经常打交道的公共事业部门便民化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7. 统筹推进县级机构改革

(59) 指导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在规定的限额内统筹设置党政机构，既允许“一对多”，也允许“多对一”，确保上下贯通、

执行有力。市政府部门机构职能划入党委机构的，县级相应划转。涉及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新组建机构，要按中央和省委统一部署，全市上下一致抓好落实。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大县级机构职能整合归并力度，对职能相近的党政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

按照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要求，乡镇、街道相关改革要与市县机构改革统筹谋划、分步实施。根据基层事务特点，坚持面向人民群众，优化机构设置和编制配置，统筹机构编制资源，整合相关职能设立综合性机构，实行扁平化、网格化管理。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尽可能把资源、服务、管理放到基层，强化基层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使乡镇、街道更好地担负起为民服务、为民办事的职责。

三、总体安排和实施步骤

市县机构改革 2019 年 1 月底前机构基本调整到位，3 月底前完成改革任务。群团组织改革、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根据专项部署，与市县机构改革同步推进。乡镇（街道）相关改革按照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要求，与县级机构改革统筹谋划、分步实施。

市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按以下步骤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召开全市机构改革动员部署会，深入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地方机构改革的总体要求，准确把握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宜春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履行法定备案程序和配备部门领导班子。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履行市政府机构设置和调整法定备案程序。研究拟定新组建和重新组建的部门领导职数，提出新组建和重新组建部门以及相关涉改部门领导班子配备和调整意见，按程序配备调整到位。同步成立新组建和重新组建等部门党组织，党组织建设同步跟进。

（三）转隶组建。按照先转隶、再“三定”原则，涉改部门研究提出本部门机构改革工作方案，报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审核。以划入部门为主、划出部门为辅，涉改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工作方案，同相关部门协商，迅速展开机构和人员转隶工作。整体转隶的先到位，非整体转隶的尽快协商，划转有关机构和人员。要保证工作正常运转、干部队伍稳定，特别是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维护社会稳定必须确保工作不出现“空档期”。全面梳理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党政机构撤并组建和职能调整情况，调整相关事业单位隶属关系。

（四）集中办公和挂牌。研究提出改革涉及办公地点和办公用房调整意见，涉及部门合并的，领导班子和综合科室必须在同一地点办公，其他科室也要尽快尽量实现集中办公。排出新组建、

重新组建和名称调整的部门集中挂牌时间表及参加挂牌仪式的市领导，确定新机构挂牌、文件收发、印章启用等事宜，尽快实现以新部门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五) 制定修订“三定”规定。研究制定“三定”规定模板及相关部门机构编制职责框架。组织新组建、重新组建和职责有重大调整的部门按照“三定”规定模板和部门机构编制职责框架，研究起草本部门“三定”规定草案，经市委编办审核，按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同步研究其他涉改部门机构编制调整意见。

(六) 完成资产、档案等划转交接工作。在机构和人员转隶过程中，涉改部门同步开展经费资产处置工作，全面清理经费、债权债务等情况，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资产清查和登记，提出经费、资产调整和处置方案，按程序办理经费资产移交、接收、划转和处置手续；同步做好档案移交管理和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档案管理和处置方案，做好档案收集、鉴定、整理、清点、交接工作；同步开展改革涉及离退休干部管理、经费预算调整、法规规章立改废等工作。

(七) 总结验收。相关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通知印发实施后，涉改部门对本部门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机构改革有关审计事项原则意见，落实审计监督责任。适时组成联合验收组，开展验收督查，重点掌握机构职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研

究提出优化意见。

有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协调解决组织实施工作中涉及的有关具体问题。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文件发送、印章使用和悬挂部门名称牌子等事宜。市委办公室负责改革涉及党内法规清理工作。市档案局（馆）负责相关档案交接事宜。市委组织部牵头负责新组建部门和改革涉及的其他部门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有关市管干部消化安排等事宜。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牵头负责新组建和重新组建等部门党组织建设等事宜。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负责人员转隶等事宜。市委老干部局牵头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等事宜。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舆论宣传和新闻报道等事宜。市委编办牵头负责部门“三定”规定制定修订和机构编制调整事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法制办（职能划转后由市司法局负责）牵头负责法规规章立改废等事宜。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分别牵头负责经费、资产、债权债务、办公用房调配等事宜。市审计局牵头落实审计监督责任。上述部门要配备专门力量，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意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四、“三定”工作原则

新组建、重新组建和职责有重大调整的部门重新制定“三定”规定，其他涉改部门下发机构编制事项调整通知。“三定”工作聚焦改革方案落实，各部门不得“搭车”“叠加”，不得在机构编制职责框架外再提出增加机构编制。

(一) 主要职责。机构改革方案明确调整的职责，不折不扣划转到位。各部门职责与对口的省委省政府机关职责保持基本对应，并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等对接。部门间职责应有机衔接，既不漏项，又尽量避免或减少交叉，厘清相关部门间的职责边界、责任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二) 内设机构。部门内设机构设置要体现优化协同高效原则，与履行职责需要相适应，原则上不超过对口的省委省政府机关的处室数量。多个部门整体合并组建的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政策法规、财务、党建等综合科室以及后勤服务机构只保留一套，业务科室根据内在联系进行重新设计和整合。职责调整的部门，内设机构相应进行调整，保持职责划入、划出部门间内设机构数量增减平衡。

(三) 人员编制。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多个部门整体合并组建的部门，综合科室编制数量按不低于 50% 的比例精简，其他职能相近科室编制数量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精简，领导职数保留一套，其余领导职数编制精简；原部门核定 1 正 4 副及以上领导职数的，根据重新核定的领导职数，相应精简编制；所有精简的编制由市委编办统一收回统筹调剂使用。职责调整的部门，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确定编制基数，同时与内设机构调整相对应，确定精简或增加的数量，增减相抵后确定编制数量。

(四) 领导职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编委文件以及中央机构编制部门文件和省委、省政府、省编委

文件规定核定部门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和其他领导职数等，职务名称与机构名称、规格相对应，职务层次与机构规格相一致。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对口的省委省政府机关的职数。其他领导职数参照对口的省委省政府机关核定。不单独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原则上不核定领导职数。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新组建和重新组建部门，要成立机构改革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同志领衔挂帅，具体承担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任务。改革涉及机构、职能、编制调整较多的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工作班子，确保与相关部门平稳交接。各涉改部门要确定1名直接参与机构改革的处级领导作为联络员，负责同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联络工作。

(二) 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全面贯彻、一体遵循“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有组织、有纪律、有步骤推进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部门的组建按照中央有关部署实施。紧紧围绕转变和优化职能，在职能整合、业务融合上真正发生化学反应。做深做细做实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讲政治、顾大局、守规矩，以实际行动拥护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确保机构、职责、队伍按要求及

时调整到位，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

(三) 强化刚性约束。加强市委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格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严禁越权审批。严格执行机构限额、编制分类和总量控制、领导职数管理等规定，不得超限额设置机构、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总量增加编制、超标准核定领导职数，严禁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清理不规范设置的机构和配备的职数，全面清理限额外设置的行政机构，规范合署办公机构和开发区管委会等各类派出机构，杜绝挂牌机构实体化，根除“事业局”。完善机构编制同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巡察、审计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督检查合力。

(四) 严明纪律规矩。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严明纪律的要求，坚持“不讲条件、不打折扣、不搞变通、不开口子”，落实省委“十个严禁”“两个一律”规定和市委“六项纪律”要求，严格执行机构改革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机构编制纪律、干部人事纪律、财经纪律、保密纪律，将机构改革实施情况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任务和巡察范围，强化监督和执纪问责，保障改革顺利进行。

- 附件：1.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设置表
2. 宜春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3. 宜春市机构改革任务分解表
4. 市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安排表

附件 1

中共宜春市委机构设置表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一战线工作部	
政法委员会	
政策研究室	
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室）	
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	
财经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	
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体育局）	
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信访局	
老干部局	
保密机要局	

说明：

宜春市委设置纪检监察机关 1 个，计入机构限额的工作机关 13 个（设在相关部门的市委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不计入选入机构限额）。其中，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办公室挂市档案局、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组织部挂市公务员局牌子；宣传部挂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牌子；统一战线工作部挂市民宗宗教事务局、市政府侨务办公室牌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牌子；市委信访局挂市政府信访局牌子；保密机要局挂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附件 2

宜春市人民政府机构设置表

办公室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科学技术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安局	民政局	司法局	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局	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工作办公室	林业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计局	人民防空办公室	扶贫办公室	医疗保障局	行政审批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宜春市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 33 个。办公室挂外事办公室牌子、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牌子；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牌子；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挂版权局牌子；卫生健康委员会挂中医药管理局牌子；扶贫办公室挂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牌子；综合行政执法局挂城市管理管理局牌子。

附件 3

宜春市机构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改革任务（共 59 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一、调整优化市委机构和职能			
1	组建市监察委员会。	市纪委监委机关	研究提出市纪委监委“三定”规定草案。
2	组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市司法局	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则。
3	组建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	市委办公室	制定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4	组建市委财经委员会。	市发改委	制定市委财经委员会工作规则。
5	组建市委审计委员会。	市审计局	制定市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6	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市委政研室	制定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衔接做好市委政研室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7	将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改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制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三定”规定草案。
8	组建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	市外侨办（市政府办公室）	制定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

序号	改革任务（共 59 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部门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部门转后部门）
9	组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市教育局（市教育体育局）	制定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衔接做好市教育体育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10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研究提出市委编办“三定”规定草案。
11	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做好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12	市委统战部统一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办公室	协商做好职责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委统战部“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政府办、市侨联机关、市外侨办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13	市委统战部统一管理侨务工作。	市委统战部，市外侨办（市政府办公室），市侨联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做好市政府办、市侨联机关、市外侨办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14	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委台办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委办公厅“三定”规定草案。
15	市档案局（市档案馆）的行政职能划入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市档案局（市档案馆）	市档案馆负责研究提出市档案馆“三定”规定草案。
16	优化市委组织部职责。	市委组织部、市委基层办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委组织部“三定”规定草案。
	优化市委宣传部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委宣传部“三定”规定草案。

序号	改革任务（共59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17	将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	市委巡察办	研究提出市委巡察办“三定”规定草案。
18	将市委信访局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	市委信访局	研究提出市委信访局“三定”规定草案。
19	将市委老干部局调整为市委工作机关。	市委老干部局	衔接做好市委老干部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0	组建市委保密机要局。	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保密机要局）	研究提出市委保密机要局“三定”规定草案。
21	不再设立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市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	协商做好有关职责划转工作，研究提出市委政法委“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公安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2	不再设立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二、调整优化市政府机构和职能			
23	组建市自然资源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袁州区党委政府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自然资源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自然资源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4	组建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生态环境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序号	改革任务（共 59 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25	组建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工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自然资办局）、市水利局、市农综办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农业农村局挂牌工作，制定市委农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研究提出市农业农村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6	组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市文广新局、市旅发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定”规定草案。
27	组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计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应急管理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民政局、市安监局（市应急管理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8	组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商做好职责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29	组建市应急管理局。	市安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应急管理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序号	改革任务（共59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30	重新组建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司法局“三定”规定草案。
31	优化市审计局职责。	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审计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32	组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33	组建市医疗保障局。	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医疗保障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医疗保障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34	重新组建市林业局。	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林业局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林业局“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国土资源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35	优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责。	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侨办、相关市直部门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府办公室“三定”规定草案。

序号	改革任务（共 59 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36	重新组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改委、市粮食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发改委“三定”规定草案。
37	组建市教育体育局	市教育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体育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教育体育局“三定”规定草案。
38	重新组建市科学技术局。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做好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39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更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信委（市工信局）	衔接做好市工信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0	优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	市住建局、市房管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做好市住建局、市房管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1	重新组建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做好市交通局、市公路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2	市水利局不再保留市四方井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牌子。	市水利局	衔接做好市水利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3	组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商务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完成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挂牌工作，研究提出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三定”规定草案，衔接做好市商务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序号	改革任务（共59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44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市人防办	衔接做好市人防办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5	组建市扶贫办公室。	市扶贫和移民办（市扶贫办公室）	衔接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扶贫办公室“三定”规定草案。
46	市行政审批局不再保留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牌子。	市行政审批局	衔接做好市行政审批局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7	优化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房管局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衔接做好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房管局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48	组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市政务信息化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相关市直部门	协商做好职责、机构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研究提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三定”规定草案。
49	将市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配合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	市税务局、市委编办	配合完成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做好涉及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三、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			
(一) 深化市人大机构改革			
50	组建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衔接做好市人大机关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51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序号	改革任务（共59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二）深化市政协机构改革			
52	组建市政协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53	市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市政协办公室	衔接做好市政协机关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54	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更名为市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		
（三）统筹推进群团组织改革			
55	统筹推进群团组织改革。	相关群团组织	制定印发并组织实施相关群团组织改革方案。
（四）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56	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	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市委编办	制定出台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方案。根据改革要求，设置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事业单位隶属关系。清理市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行政职能，列出清单，写入主管部门三定规定。
（五）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57	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相关市直主管部门、市委编办	制定出台市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方案，在制定主管部门“三定”规定时做好统筹衔接。

序号	改革任务（共59项，具体内容见实施方案正文）	衔接单位（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主要举措（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六) 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58	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市政府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深化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要求，做好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工作。
(七) 统筹推进县级机构改革			
59	指导县级机构改革工作。	市委编办，市、县市区党委	指导县市区制定机构改革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指导县市区开展直属事业单位和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乡镇、街道改革工作。

附件 4

市级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安排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时间节点
1	研究提出宜春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有关部门领导班子配备意见。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	
2	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府机构改革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	
3	依法通过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免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委组织部	
4	研究提出涉改部门“三定”规定框架和人员转隶意见，明确各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领导职数、下属事业单位划转、人员转隶等事宜。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5	全面动员部署机构改革工作。	市委办公室、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8日
6	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制定机构改革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深入动员、以新部门名义对外工作、集中办公、挂牌、转隶、制定报批“三定”规定、清理修订法规规章、总结等具体安排。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20日前
7	研究提出涉改部门办公用房调整意见，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尽快实现集中办公。转隶人员原则上应集中到新部门办公；确有困难的，领导班子和综合部门必须确保集中办公。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20日前提出意见 2019年1月底前完成集中办公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时间节点
8	研究提出有关部门挂牌时间表，协调市领导出席揭牌仪式，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尽快挂牌并以新部门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20日前
9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完成印章、文件收发调整等工作。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20日前
10	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做好人员转隶工作。职责划入部门抓紧与划出部门协商启动人员转隶工作。协商一致后印发转隶函、划转有关人员。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底前
11	加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妥善处理改革涉及的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有关事宜。	市委老干部局、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底前
12	加强资产经费管理。组织涉改部门对经费、资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提出经费、资产调整和处置方案，做好经费保障、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局、各涉改部门	2019年2月底前
13	加强档案管理工作。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制定档案管理和处置方案，做好档案交接和档案建立等事宜。	市档案局、各涉改部门	2019年2月底前
14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研究起草、按时上报“三定”规定草案。	市委编办、各涉改部门	2019年1月底前
15	审核有关部门“三定”规定草案，按规定征求意见、报批印发。	市委编办	2019年2月底前
16	研究提出其他涉改部门机构编制调整意见，按程序报批印发。	市委编办	2019年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括号内为职能划转后部门）	时间节点
17	指导督促涉改部门按照新“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意见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开展工作。	市委编办	2019年3月底前
18	研究机构改革有关事项原则意见，落实审计监督责任。	市审计局	2019年3月底前
19	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做好有关法规规章立改废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涉改部门	2019年3月底前
20	指导督促涉改部门对本部门机构改革工作进行总结。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底前
21	组成联合验收组开展验收督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2019年3月底前
22	全面总结市级机构改革工作。	市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底前

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